

宁波锦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王亚君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6 日止。

任命沈博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6 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12 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由董事长周红战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

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股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核查了新任董事王亚君女士、沈博先生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止本公告日，王亚君女士、沈博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该任命董事王亚君、沈博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公司原董事邬耀毅、竺伟因个人原因，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8 日、2017 年 6 月 28 日辞去董事一职，现选举王亚君、沈博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未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锦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宁波锦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4 日